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3 位副校長及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感謝各位代表百忙之中出席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3 月 26 日監察院由文化教育的召集人蔡培村監委（前高雄師範大學校長）帶領 4 位監察委員及林思伶政務次長、高教司黃雯玲司長一起蒞校視導，視導過程中主管會報的成員，幾乎全員參加。我也跟 5 位監察委員做合校後校務進展報告，其中一項是學生住宿問題，監察委員也表達給予學生住宿機會的關切，監察委員離開後，黃司長與曾科長留下與本校主管座談，黃司長表達本校若有新建學生宿舍的必要，應該趕快經過程序，完成報送教育部新建學生宿舍的提案。

二、去年合校後，就有學生住宿的問題，源自於合校前 2 校之間宿舍數量明顯不同。我請學務處針對合校後，能給 2 校學生一個較公平的住宿機會，做過很多不同的研議。這段期間學務處也跟學生代表及學生開過各種不同說明會，學生之間也有不同的反映，基本是源自於有住宿的同學，他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尊重不同意見同學的看法。不過，合校後學校總有一些要往前看、往前發展的事，今天學務處有些提案，本來是在學生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可以決定的事，但為了慎重起見，讓我們非兼職行政主管的校務會議代表也知悉學校在推動這些工作，這些提案也提送到校務會議，會議進行時，再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給予指正。

三、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今天也搭順風車，本來是針對學務處學生宿舍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教務處覺得有些提案，如果今天時間夠，也可在今天做完討論，就可以在下學年度按通過的法規進行，關於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的規定，這是要跟在場的代表來說明的。今天會議的目的及任務相對的單純，先跟各位做這樣的報告。今天是臨時的校務會議，所以，今天就不請各單位做工作報告，學期結束前還有 1 次校務會議，屆時再請各單位做工作報告。

貳、劉副校長說明提案內容：(提案審查小組召集人)

今天 7 案中，前 3 案是學務處提出有關興建學生宿舍、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草案、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其中第 2、3 案，誠如校長所說，在學生事務委員會就可討論通過，今天為了讓大家能更清楚瞭解才提到校務會議，第 4 案是本校

的校訓、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草案，我們也討論過並有共識，今日再次提出，第 5、6、7 案是教務處提出有關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草案，提到臨時校務會議延續審議。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陳惠珍教師代表

剛剛您提到學生住宿申請是提到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提到校務會議是有關學生宿舍的分配，還有討論的空間嗎？還是已定案？校務會議只是背書？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這案子以往只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就可公布實施，我們現在已在接受學生期中考前的書面申請，提到校務會議是因分配原則涉及很多的意見，慎重起見才提出，在導師會議也經過討論，如果代表認為沒必要在此做進一步的討論，因為已經在實施，討論的空間非常有限，如果代表同意我們撤案，我們就撤案。

◎主席提示與說明

早上我與 3 位副校長及學務長討論此案時，提到如果此案已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今天就以備查方式即可。如果為了讓校務會議代表知悉，待會兒就像陳代表所言，沒有改變的空間，今日就以備查方式或當報告案。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陳惠珍教師代表

登記是到 4 月 24 日，其實是沒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提示與說明

是不是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第 2、3 案，由學務處以報告方式行之。（現在無異議）。

◎學生會(屏商校區)何佳蓉學生代表

有同學反映屏商校區的第一女宿扣完之後，只有 50 個床位？因為，民生校區好像有 1,000 多床？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這在第 2 案報告時，一併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於屏商校區興建學生宿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動議三決議事項辦理，因應併校後全校學生數增加為 8,000 多人，目前床位總數約 3,900 床，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地點位於屏商校區女生第二宿舍現址及緊鄰之停車場區域。
- 二、經委託德司丹聖國際設計股問有限公司依據本校需求製作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A-另附)，興建規模為地上 6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1,270 m²，共計 178 間房間，床位為 700 床，工程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另家具及空調設備約 3000 萬元，總計劃經費約計 3 億 3000 萬元，說明如附件 B-簡報檔(另附)。
- 三、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於 04 月 10 日已完成審議），又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應提校務會議及函報教育部議審議。

辦法：審議完成後，續報請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決議：同意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A）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審查回來的意見，再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因涉及合校計畫書之內容規定，故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二、因應兩校合併整合宿舍相關規定，業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學生代表溝通開會，又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宿舍大會，邀集兩校區宿舍幹部及學生自治會與議會代表共商討論並確立法規整合及訂定方向。
- 三、法規內容：
 - （一）申請在校住宿之規定及優先順序：統計 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 9,280 人，可提供之床位數為 3,998 床（含民生及屏商校區）床位嚴重短缺，為求公平性，必須重新調整、規劃住宿申請之規定及優先順序。
 - （二）申請住宿手續：沿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要點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暨收費要點，兩校區之學生住宿申請期限為一學年。
 - （三）住宿收費：沿用各校區之住宿費用，僅就一般學期間住宿，調整為開學後申請住宿者，住宿費按學期週數（總週數為十八週）比例收費，及規定寒暑假期間申請之期間及計費方式。
 - （四）退宿規定：列舉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之行為者，休學、退學、轉學者，及學期（寒、暑期）結束之退宿相關規定。
 - （五）退宿退費等：除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之行為者，不予退住宿費外，餘退費依比例辦理。

辦法：

- 一、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已於 03 月 16 日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再提交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公布施行，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各所系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決議：改為報告案，併第 3 案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因涉及合校計畫書之內容規定，故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二、因應兩校合併整合宿舍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學生代表溝通開會，又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宿舍大會，邀集兩校區宿舍幹部及學生自治會與議會代表共商討論並確立法規整合及訂定方向。

三、法規內容：

- (一)委員會之宗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做為住宿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身兼服務、自治管理住宿規範、建議學校意見等。
- (二)會員資格：住宿之本校學生皆是會員。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人員組織及產生方式：明訂委員及宿舍服務人員之任期、選舉方式、因應選舉無法產生方式等。
-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及各級宿舍服務人員職掌：沿用本校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九點及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 (五)本會委員之罷免：沿用本校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七點規定。
- (六)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 (七)委員之權利。
- (八)本會委員及宿舍服務同學之義務。
- (九)會議：要求定期開會討論。
- (十)經費來源等。

辦法：

- 一、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已於 03 月 16 日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2），再提交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公布施行，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各所系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決議：改為報告案，併第 2 案報告。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報告第 2、3 案

根據剛剛所提所有新大學同學都應有住宿申請的權利，目前正接受學生書面申請到星期五(4/24)日，抽籤結果 5 月 4 日公布，104 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參考數據如下：

一、104 學年度新生預估入學人數 1640 人，男生約 700 人，女生約 940 人，若有空下來的床位，將回流到抽籤裡面。

二、104 學年度住宿保障資格類別與預估人數 (約 881 人)

編號	資格類別	預估人數
1	身障生	約 20 人
2	中低收入戶者	約 100 人
3	宿舍服務同學(申請遴選，經生輔組開會審核通過)	約 80 人
4	公費生	11 人
5	設籍連江、離島或宜花東地區	約 370 人
6	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約 300 人
總計		約 881 人

三、研究生床位預留(180 床，光華樓/小東樓四樓)

四、原有三校區床位共計 3810 床(已扣除研究生人數)，扣除大一新生預留床位約 1640 人（大一保障住宿，非強迫住宿），以及住宿保障類別人數(約 881 人)，總計 104

學年可供抽籤床位數統計，約 1289 床。預計參與抽籤人數約 1900 人（男生約 700 多人，女生約 1200 人），抽中率大約 65%。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訓、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應本校成立，為引領辦學方針，塑造校園文化，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全校「校訓、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討論會議，廣徵師長多方意見，擬定此草案。
- 二、本校校訓：原屏教大是「誠、愛、嚴、明」，原屏商院是「敬、敬、禮、群」，取原屏教大校訓中的「誠、愛」二字，原屏商院校訓中的「禮、群」二字，擬定本校校訓為「誠、愛、禮、群」。
- 三、關於教育目標，擬以「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作為培育本校學生未來應具備之五項實力。
- 四、全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表列如下：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訓「誠、愛、禮、群」、教育目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核心能力如說明四，關於本校校訓、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其關聯性如何呈現，授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條文訂定說明表如附件3-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2。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2）。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共計 2 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科學系申請更名為「電腦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經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3.3)及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3.10)決議通過，並聘請外審委員審查本案結果：3 位皆為極力推薦。
- 二、教育學系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經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3.17)及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104.3.16)決議通過，並聘請外審委員審查本案結果：2 位皆為極力推薦。如增設案通過申請，則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其新增班別之名額擬由停招班別流用之。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4 年 5 月份併總量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草案規定說明表如附件 4-1、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2），本要點於 104 學年度試行 1 年後，請教務處提出檢討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第二項…「下學年度」修正為「下學期」。
- 二、第四點…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修正為…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 三、第五點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一）大班授課：…，大班授課後增列（不含隨班附讀），（一）…1. 大學部：人數七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7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修正為…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 四、第七點（二）…各中心主任、各單位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刪除「各單位組長」，修正為…各中心主任，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五、第八點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計畫…」修正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計畫…」。
- 六、不牽動原則的法規文字，請教務處於會後跟葉專委做文字確定。

肆、臨時動議：（建議）

一、民生暨林森校區學議會陳文清學生代表

詢問一件事，宣導一件事：

- （一）上次行政會議提及學校大印尚未核發下來，不知是否會影響到學生畢業證書印製的時機？

- (二) 不知師長是否聽過 Interush 迅聯公司?這家公司在網路是滿惡名昭彰的公司，它會先給學生工讀金，鼓勵學生成為會員，聲明公司上市會給股票，最近這家公司在主導本校同學的主意，招收本校同學成為會員，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導，同學想加入或得知訊息，儘量不要接觸。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劉副校長將訊息告知同學。
- (二) 關於大印，請總務處文書組及人事室繼續努力，若時間來不及，今年畢業的同學將來可持借印的畢業證書回來換發。

二、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陳惠珍教師代表

提 2 個關於學生權益及老師權益的建議，請行政單位思考：

- (一) 每學期的班會，學務處都要求涵蓋品德教育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在智慧財產權部分，通常保障老師的權益比較多，但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較少。譬如說：老師如果用學生的學期報告，編書成為其中的一章，學生也該合理享有版稅，不能只簽出版同意書，而忽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之前曾發生某位學術主管上碩二的課，學生學期報告是碩士論文內容，而論文內容其實是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的，學生本來同意出版，後來學生不願意要撤稿，所長就不高興了，學生怕畢業要他簽名沒辦法。重點是書籍出版一年後，學生都沒有收到任何版稅，一直到有其他老師高度關注此事並要幫他爭取，2015 年 4 月 15 日才寄 email 告訴學生，版稅是 1750 元，要學生把帳號寄給他。學生有無權利看編者與出版社的契約？版稅有 10%、15%…，每家出版社版稅不一，這 1750 元是僅此一次，還是日後仍會按比例分配給學生。學生其實很弱勢，他也不敢去爭取自己的權益，當初學生再三思考後其實是要撤稿的，因為他知道這事有關他與指導教授的權益，這件事後續還衍生一連串的問題，我就不再贅述。我只提問：如果學生是書中的作者之一，他有無權利知道當初與出版社簽約之版稅內容？
- (二) 老師的研究獎勵部分，學校的規定是要老師先申請外部經費，當被拒絕之後，才可以再向學校申請補助，補助上限是 5 萬元。但是，學校博士班有一項提升博士班計畫，它是不需要先向校外申請外部經費，每項研究案以 15 萬元為原則，老師帶著幾名學生做研究。此補助之淵源乃是 100 年度，當時的劉慶中校長停止對老師所有的學術獎勵與補助案，停止後他卻補助給自己與特定教師，2 年 500 萬的簽呈，帶著博士生，做兩岸的學術計畫、辦研討會。關於此事，當時我在校務會議也質疑過。古校長到任後，兩岸的學術計畫改為提升博士班計畫，若按校內教師申請之補助原則，是不是應該先由老師帶著博士班學生申請外部經費，博士生也應要學習如何申請校外學術研究計畫，當計畫被拒絕之後，再由學校經費補助。要不然就是老師的研究補助可以比照辦理？我不是為我自己爭取，我跟我的家人也不會申請校內任何的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如果學校重視老師的研究，是不是可以比照提升博士班計畫，提高老師研究計畫補助額度且原則一致。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先針對研究獎勵說明，104 年度經費的編列，研發處編列較緊縮些，一是鼓勵老師提產學的部分 100 萬元，結果有 21 案，平均分下來一個老師 3~5 萬

元，我都覺得抱歉!二是老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未果，理論上希望是要給老師一個未獲校外單位補助的補助 5 萬元，坦白說對理工而言是不夠的，對於人文、教育、或其他而言，基本上也很少，我會請研發處於下年度對於經費及辦法，看能不能做些改變。過去在屏科大若申請計畫不到，按審核的結果，最高可給到 20 萬元，當做未獲校外單位補助的經費，5 萬元不是我的本意，其實我們應鼓勵老師帶著博士生到國科會申請計畫，才是正途!關於博士生品質提升計畫歷史的部分，就不再談。

- (二) 老師跟學生之間有關 IP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的問題，我引用一個案例，最近第一科大的 1 位管院的教授，借調經濟部的商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院長，因用學生的作品申請國科會的計畫，被檢舉後去職，過去也有一些老師把學生的論文成果，當做申請國科會計畫的內容，這其實是違反 IPR 的問題，重點在於研發處有沒有給研究生一個對於智慧財產權認知的課程，各位到國外唸書，在進入實驗室之前的第 1 堂課，有 2 件事須講解，一是實驗室安全的講解，不是只有理工才有實驗室安全，研究生到您的研究室找您時，不管老師跟學生是同性或異性，我會建議把門打開。二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課程會告訴您，您有什麼權利，萬一遭受不平等對待時，譬如：老師詐用您的研究成果發表掛名、出書有沒有版稅等等，它有處理模式，請研發處訂定研究生對研究成果 IPR 的辦法，請教務處對於每學度新進來的研究生開個課講這 2 件事，一是 IPR，一是實驗室安全。國科會已發現很多的老師拿學生的研究成果當做他的 credit，或當做他申請計畫的內容，甚至被舉發或被停權處分，如果有這樣的 case，老師要自己注意。至於版稅的部分，要看老師當時與出版單位的約定，這不是在我回答的範圍之內。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陳惠珍教師代表

有些老師本身對於智慧財產權也不是那麼清楚，是不是也應該要強化？

◎主席提示與說明

老師的部分，請研發處辦理，學生的部分，請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

伍、主席結語：今天的校務會議到此，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

陸、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9 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要點

104 年 3 月 16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宿舍分配合理，建立個人行為責任制度，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並維護校園寧靜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在校住宿之規定及保障資格

(一)一般學期間住宿：

1. 在校住宿之規定

- (1)本校學生依個人需求(不含在職生)，依公告時間申請住校，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 (2)住宿樓層依學校之規畫。
- (3)床位申請按公開或亂數抽籤決定。
- (4)冷氣儲值卡收費，以當年度台電公告度數費用為計算基準，每學期期初調整一次。
- (5)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申請住宿前需先告知生輔組，並配合學校的床位安排；若隱瞞上述病情，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2. 大學部學生保障資格如下：

- (1)身障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2)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
- (3)當學年度之宿舍服務同學(棟長層級以上)與甫卸任宿委會代表及宿舍服務同學和樓長。
- (4)宿舍網路維修及服務績優同學經生輔組認定者。
- (5)一年級新生。
- (6)設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等地區之學生。
- (7)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3. 研究所學生保障資格如下：

- (1)身障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2)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
- (3)宿舍服務同學(棟長層級以上)。
- (4)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二)寒暑假申請條件及優先順序

1. 申請條件：

- (1)本校學生因寒暑假修輔系及學程、撰寫論文或在本校工讀等需要住宿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費申請住宿。
- (2)本校學生因各單位需要或集訓，且未領工讀費或相關經費補助者，經核准後，可免費住宿。
- (3)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研習、師培課業輔導活動，參加人員依規定繳費申請住宿。

2. 申請優先順序：

- (1)寒暑假依序以進修教務組學生(持有學生證者)。

(2) 在校生修輔系及學程。

(3) 論文著作、校內研習、集訓、實驗為優先考量，若有餘額得由其他學生申請之。

三、申請住宿手續

(一) 一般學期間住宿：

1. 新生及轉學生隨入學通知附寄住宿申請表，於報到之同時辦理住宿申請手續。
2. 舊生依申請順序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提出次年度申請，選填宿舍中籤者，併新學期註冊繳交住宿費。
3.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期，除特殊原因，持有效證明文件者外，不得辦理退宿。
4. 每學年度結束前，由生輔組公告申請期限，並輔導宿舍服務助學生分配床位。
5. 若一寢室因室友辦理外、退宿，致使該寢室少於四人時，生輔組得以拆併寢。

(二)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及期間：

1. 申請日期除生輔組另有公告外，訂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向生活輔導組辦理。
2. 住宿期間：
 - (1) 住宿日期除生輔組另有公告外，自每年寒暑假開始實施後一週，至下學期開學前一週為止，但研習之住宿得視其起訖時間作適當之調整。
 - (2) 因集訓需要住宿依其申請時間住宿並排定工讀輪值表。
 - (3) 農曆春節假期全部宿舍皆不開放。
 - (4) 住宿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分配原則)，不接受者不得住宿。
 - (5) 凡封閉之房間於寒暑假期間不得開放，以防物品遺失及管制困難。

四、住宿收費

(一) 一般學期間住宿：

1. 每棟宿舍住費費用依當學年度公告金額。
2. 開學後申請住宿者，住宿費按學期週數(總週數為十八週)比例收費。

(二) 寒暑假住宿資訊均依公告為準

1. 寒假原則以一個月計費。
2. 暑假原則以二個月計費。
3. 短期住宿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五、退宿規定

(一) 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辦理退宿：

1.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三款相關規定之行為者，不予退住宿費。
2. 每學期期初、期中或期末：休學、退學、轉學者。
3. 每學年期末：研究所碩、博士班(日間)、大學部及進修推廣處各類班學生畢業、結業者。
4. 寒、暑期期末：寒、暑期各類進修班學生
5. 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在該學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6. 經分配住宿未達該學期應住宿日三分之二以上者。

(二) 退宿程序：

1. 填寫「退宿申請書」，經導師、家長、輔導教官、宿舍管理人員核章完成後，申請書送回生輔組。
2. 生輔組依「寢室財產卡」核對、繳還公物及賠償，若無法認定時則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俟損壞修繕後於「退宿申請單」上簽證。
3. 退、休學學生，須於接到通知並依規定時間限期遷出宿舍，結(畢)業生應於結(畢)業後三日內遷出宿舍，如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時，則須經學務長以上人員之核准。

(三) 作業流程：

1. 辦理退宿申請，由各寢室先行確定離宿日期、時間，向各棟櫃檯登記，光華樓則向光華樓宿舍長登記。
2. 宿舍管理人員依退宿登記之日期前，實施寢室設施(備)暨整潔檢查，檢查時段為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3. 檢查方式由男(女)生總宿舍長及各分棟宿舍長陪同檢查寢室財產及清潔，並拍照存證。
4. 未依規定接受檢查或未完成離宿手續者，作為下學年度住宿申請之考量。

六、退宿退費

(一) 一般學期間住宿：

1. 註冊日(含)前退宿者，應退全學期住宿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退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寒暑假住宿：

1. 寒假期間退宿者不退費。
2. 暑假期間：
 - (1) 住宿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核算為一個月住宿費。
 - (2) 住宿期間超過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 年 3 月 16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推行本校學生宿舍自治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自治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宿委會受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輔導。
- 三、本要點之宗旨：
 - (一)建立住宿學生與學校問題之溝通管道，反映全體住宿學生之意見。
 - (二)轉達並執行有關單位之交辦事宜，改善宿舍環境品質。
 - (三)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安寧和安全，增進全體住宿學生之福利。
 - (四)養成住宿學生服務與主動積極精神，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以落實學生自治精神。
 - (五)協助辦理學生住宿申請等各項事宜。
- 四、凡住宿之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五、宿委會委員及宿舍服務同學組織及產生方式：
 - (一)宿委會組織
 1. 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自治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2. 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3.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自治委員相互推選產生。
 4. 本會委員之名額：以每二百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不足二百名住宿生置一名自治委員，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產生，由居住該棟宿舍之住宿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以得票多數者決議之。惟不得跨越棟別參選，且不得兼任宿舍服務助學，大四及延修生不得參選宿舍自治委員。
 - (二)宿舍服務同學組織
 1. 男、女宿舍長：宿舍總長男、女住宿生各選一人及各棟宿舍長選一人，皆由生輔組輔導擔任，任期一年。
 2. 樓層服務同學：由住宿生自願擔任，如無法順利產生，由生輔組輔導推派，任期一年。
- 六、宿委會委員及各級宿舍服務人員職掌：
 - (一)宿委會委員
 1. 釐訂並執行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
 2. 彙集並建議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
 3. 研擬並促進推動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
 4. 研擬並促進推動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
 5. 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6. 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7. 召集成立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依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處理建議。
 8. 研議自治委相關規定。
 - (二)男女宿舍長及棟長職責
 1. 協助全樓層人員安全維護、環境安寧、設備正常的維護、處理與反映。

2. 接受生活輔導組指揮，轉達全樓層住宿生有關自治規定。
3. 綜合樓層學生意見，提供生輔組及宿委會參考，負責召開宿舍會議。
4. 協助處理並反映住宿生偶發事件。
5. 協助生輔組核對清點寢室財物。
6. 取締違禁電器及危害宿舍安全物品。
7. 糾正妨害宿舍安寧、衛生的一切事務。
8. 接受生輔組輔導擔任，執行宿舍相關事務。
9. 臨時交辦事項。

(三)樓層服務同學職責

1. 協助全樓層人員安全維護、環境安寧、設備正常的維護、處理與反映。
2. 接受生活輔導組指揮，轉達全樓層住宿生有關自治規定。
3. 綜合樓層學生意見，提供生輔組及宿委會參考。
4. 臨時交辦事項。

七、宿委會委員之罷免

- (一)罷免自治委員：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查證、記錄、並警告後仍無改善，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出席超過二分之一(含)自治委員人數並經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得取消其資格。
- (二)罷免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後，由連署住宿生代表提罷免案送自治委員會，並由自治委員會舉辦公開說明會及公開投票。公開投票時投票人數須達全體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始可取消其資格。
- (三)宿舍服務同學：如不適任且有確切事證者，生輔組直接撤換。

八、宿委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生活輔導組與現任自治委員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 (二)委員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任期未超過一半以上者，應再公告補選之；任期未滿一年者，主任委員遺缺由副主任委員遞補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自治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遺缺得由主任委員甄選優秀住宿生並經三分之二自治委員同意擔任之。
- (三)遞補之委員均報請生活輔導組聘任之。

九、宿委會委員及宿舍服務同學之權利

- (一)幹部證書：本會委員及宿舍服務同學均由生活輔導組簽發幹部證書；表現優異者，得另由主任委員向生活輔導組提報後，依實際情況給予適當獎勵。
- (二)住宿權：本會委員皆可享有下一學年度優先選填住宿權；男女宿舍長、棟長及樓長，可享有當學年度優先選填住宿權，宿舍服務同學及樓長，於當學年度表現優異者，亦可享有下一學年度優先選填住宿權。
- (三)住宿費減免：男女宿舍長及棟長，任期內免繳。
- (四)敘獎：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依學生輔導及獎懲辦法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生活輔導組提報敘獎。

- (五)宿委會委員及宿舍服務同學因故離職、被罷免或撤銷資格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十、宿委會委員及宿舍服務同學之義務

- (一)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暨臨時交辦事項。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須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並至學生議會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接受宿舍工作方面的建議。

十一、宿委會會議

(一)委員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本會規劃，生活輔導組協助，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二次，於學期初和學期末擇日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十二、宿委會經費之來源、管理與運用

(一)來源：

1. 申請學校補助者。
2. 其他收入。

(二)管理：

1. 經費核銷以實支實銷方式。
2. 宿委會須每學期末將經費執行狀況及下學期預備支用狀況，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

(三)運用：

1. 開會支出。
2. 辦公用品支出。
3. 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4. 其他雜項支出。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公布施行，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各所系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明訂頒發名譽博士學位之條件。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辦理頒發名譽博士學位之程序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學院院長，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明訂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依據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明訂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程序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明訂出席會議出席費規定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	明訂延長修業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	規定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之時間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04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學院院長、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八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前項超支鐘點，上學期超過四小時部分經簽准者可保留至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但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計入之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不得再保留至下學年度期。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惟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原則。
四、第三點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惟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一、明定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 二、另明定超支鐘點之除外規定。
五、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 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 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	一、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二、為鼓勵及支持教師開授大班課程，大班授課之加計鐘點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規 定	說 明
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六、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暑期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核計方式。 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發給。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 (一) 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五至六小時。 (二) 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主任、各單位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 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 功能性主管，需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依職別核減時數。
八、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時數：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學院院長指派負責學位學程整體運作，並經校長核定者，得減授二小時。 (四)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由系（所、學程）簽請 校長同意後，於執行計畫期間，每週至多可減免一至二小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須	因執行計畫及其他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之規定。

規 定	說 明
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計畫，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簽會教務處與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之授課鐘點合計以二小時為限，已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費時，仍應依第二點之基本授課時數起算之；兼任行政之教師則依第七點核減後之時數計算。	
九、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支鐘點費。	明定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 校長核定。	本要點規定之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如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前項超支鐘點，上學期超過四小時部分經簽准者可保留至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但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計入之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不得再保留至下學期。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惟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四、本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惟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五、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 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 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 (修課人數 - 20) × 0.02 ×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六、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五至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主任，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需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八、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時數：

（一）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學院院長指派負責學位學程整體運作，並經校長核定者，得減授二小時。

（四）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由系（所、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至多可減免一至二小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簽會教務處與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之授課鐘點合計以二小時為限，已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費時，仍應依第二點之基本授課時數起算之；兼任行政之教師則依第七點核減後之時數計算。

九、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支鐘點費。

十、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錄 1：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擬訂於屏商校區興建學生宿舍案，請討論。	同意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A）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審查回來的意見，再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本校「校訓、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校校訓「誠、愛、禮、群」、教育目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核心能力如說明四，關於本校校訓、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其關聯性如何呈現，授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3-2）。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共計 2 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擬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附件 4-2），本要點於 104 學年度試行 1 年後，請教務處提出檢討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第二項…「下學年度」修正為「下學期」。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1：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二、第四點…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修正為…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三、第五點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一)大班授課：…，大班授課後增列(不含隨班附讀)， (一)…1.大學部：人數七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7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修正為…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四、第七點(二)…各中心主任、各單位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刪除「各單位組長」，修正			

附錄 1：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為…各中心主任，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第八點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計畫…」修正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計畫…」。 六、不牽動原則的法規文字，請教務處於會後跟葉專委做文字確定。			
6	協助宣導關於 Interush 迅聯公司的資訊	請劉副校長將訊息告知同學。	劉副校長室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學校關防申請及畢業證書借印換撥	關於大印，請總務處文書組及人事室繼續努力，若時間來不及，今年畢業的同學將來可持借印的畢業證書回來換發。	總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老師研究計畫未獲得校外單	請研發處於下年度對於經費及辦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1：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位的補助原則	法，看能不能做些改變。			
9	IP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的問題。	1、請研發處訂定研究生對研究成果 IPR 的辦法。 2、請教務處對於每學度新進來的研究生開個課講這 2 件事，一是 IPR，一是實驗室安全。 3、強化老師及學生的智慧財產權，老師的部分，請研發辦理，學生的部分，請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	研發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古源光校長	古源光
2	副校長室	劉英偉副校長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陳坤檸副校長	陳坤檸
4	學術副校長室	林勤豐副校長	林勤豐
5	教育學院	張慶勳院長	張慶勳
6	理學院	林曉雯院長	林曉雯
7	人文社會學院	伍鴻沂院長	伍鴻沂
8	資訊學院	王隆仁院長	王隆仁
9	商管學院	曾紀幸院長	請假(補課)
10	教務處	簡成熙教務長	簡成熙
11	學務處	王慧蘭學務長	王慧蘭
12	總務處	陳永森總務長	陳永森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3	秘書室	劉英偉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14	研究發展處	陳坤寧副校長代理	陳坤寧
15	國際事務處	孫敏芝國際長	請假(上課)
16	進修推廣處	鄭經文處長	鄭經文
17	圖書館	邢厂民館長	邢厂民
18	實習就業輔導處	許蔚農處長	請假(上課)
19	通識教育中心	傅東山主任	傅東山
20	師資培育中心	張慶勳主任	張慶勳
21	體育室	林耀豐主任	請假(上課)
2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陳俊麟主任	請假(出國)
23	主計室	周孟觀主任	周孟觀
24	人事室	林忠孝主任	林忠孝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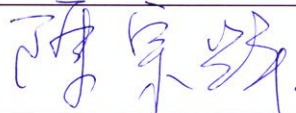
二、教師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5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林官蓓副教授	請假(上課)
2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郭明堂副教授	郭明堂
27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張麗麗副教授	
28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陳惠珍副教授	陳惠珍
2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30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陳皇州副教授	陳皇州
31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高慧蓮教授	請假(上課)
32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郭錦煌教授	請假(上課)
33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	許華書副教授	許華書
34	理學院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課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 學程)	石佳弘副教授	石佳弘
35	理學院 (體育學系)	林新龍教授	請假(上課)
36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	簡光明教授	簡光明
37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系)	陳庸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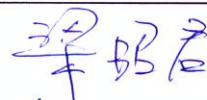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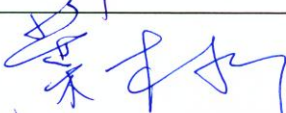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8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張繼文副教授	張繼文
39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系)	葉乃菁副教授	葉乃菁
40	人文社會學院 (社發系)	曾光正副教授	曾光正
41	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系)	施百俊教授	施百俊
42	人文社會學院 (應英系)	林世忠助理教授	林世忠
43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張月環副教授	張月環
44	人文社會學院 (原專班)	吳勤榮助理教授	
45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楊政興教授	楊政興
46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劉仁俊副教授	劉仁俊
47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洪昌鈺教授	請假(公出)
48	商管學院 (國貿系)	黃財源副教授	黃財源
49	商管學院 (企管系)	施能輝副教授	請假(上課)
50	商管學院 (財金系)	邱炳乾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51	商管學院 (會計系)	朱全斌副教授	
52	商管學院 (不動產系)	白金安副教授	
53	商管學院 (資管系)	魏大雅副教授	
54	商管學院 (休閒系)	黃勝雄副教授	請假(上課)
55	商管學院 (行銷系)	陳宗輝副教授	
56	商管學院 (商管系)	李國榮副教授	
57	通識教育中心	吳聰義副教授	
58	通識教育中心	林其賢副教授	
59	師資培育中心	劉鎮寧助理教授	請假 (公出-執行師資培育聯盟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中心教學觀課)

三、職員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60	秘書室	梁昭君組長	
61	秘書室	葉木水專委	
62	教務處	李瑞文專委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四、工警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63	總務處	鍾源光駐衛警	鍾源光

五、學生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64	學治會 (民生暨林森校區)	廖克侃同學	
65	學議會 (民生暨林森校區)	陳文清同學	陳文清
66	學生會 (屏商校區)	何佳蓉同學	何佳蓉
67	學議會 (屏商校區)	黃蕙璇同學	黃蕙璇
68	進修部學生會 (屏商校區)	林鳳嫻同學	請假 林鳳嫻
69	進修部學議會 (屏商校區)	黃睦祐同學	黃睦祐
70	社發二甲	劉馨惠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六、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71	生輔組	石雲龍	
72	生輔組	梁菊香	
73	社四甲	林緯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